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文件

中民医药会科〔2022〕4号

关于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 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各级民族医院、中医院；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研究所；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各级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

为做好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根据《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内容、标准

按照《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办法》和《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说明的有关规定（可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网站下载），进行申报。

二、组织单位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主办，下设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推荐程序

（一）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理事推荐的著作，经分会资

格审查后申报书、汇总表由分会会长签字，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二) 各级民族医、中医医院；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研究所；各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推荐的著作经资格审查后申报书、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三) 各级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推荐的著作经资格审查后申报书、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四) 直接向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申报的著作，需提供院士、国医大师 2 位（含）以上或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职称）3 位（含）以上书面推荐。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

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的遴选、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二) 评选范围：2002 年以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以版权页记载为准）的、未参评过国家级或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民族医药专业学术著作，含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民族医药学术著作。

(三) 书面材料

1. 申报者填写《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一律要求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并报送参评样书 1 套。

2. 推荐单位报送推荐函及《2022 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提交 1 份。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推荐的著作，由分会会长签字；直接申报的著作，由推荐专家签字。

3. 申报评奖著作的编辑印刷质量、发行数量，再版次数及印刷数量的证明，一式两份。

4. 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请提供 word 和 pdf 两个版本)和纸质版。

五、项目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联系人及电话：刘祎祺 16619708689

电子信箱：cmamkjpsb@163.com

邮寄地址：100700，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中国中医科学院大白楼8楼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

部门负责人：刘从明 13910635341

提示：收到该通知的各分会会长、执行会长、秘书长、执行秘书长，应及时传达或转发到分会副会长单位。如有可能，可通过分会微信群通知分会所有理事，请他们登录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官网，浏览《关于2022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积极申报。

附件：

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
2.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申报表
3. 2022年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推荐著作汇总表



附件 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总结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发展现状，展示民族医药最高学术成就与最新研究进展，促进中国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设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工作领域中取得成就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工作，下设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第四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奖励周期从 2019 年起每年 1 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参评著作出版时限以当年通知要求为准。

第七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参评著作，包括以下几类：

（一）基础理论著作：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理论研究的最新成就；中国各民族医药文献的系统研究成果；中国各民族医药古籍的辑佚、校勘、注释等具有版本及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对中国各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均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二) 技术理论著作：挖掘整理、总结中国各民族医药实践中的技术与经验，具有较强的继承性与创新性，实用价值较大，对中国各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可产生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 中国民族医药工具书：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领域具有权威性，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积累方面成就突出，为中国各民族医药名词术语的规范化、标准化确定产生重要作用。

(四) 不参评的作品：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级各类院校教材；外文译著；音像电子出版物；已经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和著作奖或同级同类学（协）会奖励的著作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与评奖程序

第八条 申报途径：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授权以下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

1.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各分会；
2. 各级民族医、中医医院；
3. 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研究院所；
4. 各级民族医药、中医药大专院校；
5. 各级民族医药学会及中医药学会；
6. 院士、国医大师2位（含）以上或同专业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3位（含）以上书面推荐。

第九条 参评著作要求：

(一) 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 除符合以上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学性：立论符合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发展规律，观点明确，

论据充分，数据齐全可靠，论证有力，结论正确。

2. 创新性：应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认识，提出的问题具有开拓性和启迪性。能够反映本学科学术水平和发展动向，代表本学科发展前沿。能够反映本学科学术高度。

3. 实用性：对中国各民族医药医疗、教学、科研、产业工作具有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并已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参评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的著作，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著作样本 1 本；
2. 编辑印刷质量、发行数量，再版次数及印刷数量的证明；
3. 第三方评价证明；
4. 有助于著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

（一）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从中国民族医药学会专家库中遴选。

（二）评价标准：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领先水平，对推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发展作用重大，并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者授予一等奖；达到国内同类学术著作的领先水平，对推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发展成效显著者授予二等奖；达到国内同等著作的先进水平，对推动中国各民族医药学术发展作用明显者授予三等奖。

（三）评审方式：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评审委员会经过形式审查、初评、终评等评审，终评后网上公示，最终评定奖励等级。

（四）评选专家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公正、有理有据，凡评选

著作涉及到评选专家本人的，应主动回避，不能参与本次评审工作。

第四章 奖励数量与形式

第十一条 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学术著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数量设高限，一等奖宁缺毋滥。

第十二条 以上奖励，一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七名；二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五名；三等奖授予独著作者或集体作者的前三名。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对获奖作者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族医药学会负责解释。